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7號

原告 衍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德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志恒、李怡婷、林益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5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